

股票代码: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8-06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4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10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应到表决票11张,实际到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份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该部分回购的股份拟将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 1.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2.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的股票来源。
-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定价原则为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即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5.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公司基于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金额范围,进行回购股份数量的测算情况如下,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先停牌后解除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与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议案尚需披露于2018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8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8-06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股份的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72元/股。

-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 4.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4.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风险。

- 5.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落实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预案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回购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份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的股票来源。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公司基于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金额范围,进行回购股份数量的测算情况如下,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股份价格	回购金额下限	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说明
基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12.72元/股	5000万元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3,160,818股,约占前次回购总股本的3.7%	此回购股份数量为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0000万元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86,321,636股,约占前次回购总股本的7.4%	回购股份数量仅供参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定价原则为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即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先停牌后解除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基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72元/股及回购金额范围,对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测算如下:

- 1.若回购股份全部转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以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	回购后(以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104,272	10,811,118,030	11,119,121,968,3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41,114,444	89,197,183,626	903,262,269
股份总额	1,055,218,716	1,098,218,716	1,098,218,716

2.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以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	回购后(以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104,272	10,811,118,030	11,119,121,968,3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41,114,444	89,197,183,626	89,197,183,626
股份总额	1,055,218,716	1,061,287,686	1,047,387,081

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后续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56,342.37万元,货币资金54,525.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0,247.57万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10,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10,00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上述减持行为在董事会决议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上述减持行为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7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9,900,000股。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控股股东减持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决议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上述减持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4.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风险。

- 5.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决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18-06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30日15: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一路18号A1楼4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限	√	
1.0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使用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己行使同一类别的表决权。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7	浙大网新	2018/10/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2. 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会议报名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 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使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6.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光伟马倩
电话:(0571) 87950600
传真:(0571) 8795811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一路18号A1楼4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30

2. 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参会人员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时,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公司2018年10月12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凭证确认书》,上述尚未解锁的450,660股限制性股票中的9410,760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方全称: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8882199472;过户数量:410,760股),并将于2018年10月15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41,270,020元变更为340,796,260元,总股本将由341,270,020股变更为340,796,26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剩余3名激励对象涉及的39,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正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公司2018年10月12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凭证确认书》,上述尚未解锁的450,660股限制性股票中的9410,760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方全称: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8882199472;过户数量:410,760股),并将于2018年10月15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41,270,020元变更为340,796,260元,总股本将由341,270,020股变更为340,796,26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剩余3名激励对象涉及的39,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正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8-70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于近日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青民初145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举证通知书等文件,获悉法院已受理格尔木永玮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玮钾业”)、格尔木永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玮工程”)诉藏格钾肥侵权责任纠纷一案。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格尔木永玮钾业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青海省格尔木市盐湖广场,法定代表人:马永仁。
原告:格尔木永玮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商业街,法定代表人:马廷军。